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重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重覆字第17號

聲請重審人 吳衍璫

上列聲請重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對於本庭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確定決定(111年度台覆字第77號)，聲請重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本庭確定決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重審事由得聲請重審外，尚無從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故對本庭確定決定聲明不服，如非以聲請重審方式為之者，仍應視為重審之聲請。本件聲請重審人(下稱聲請人)吳衍璫提出「依續准予」狀對本庭111年度台覆字第77號駁回其覆審聲請之確定決定(下稱原確定決定)聲明不服，應視為聲請重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聲請重審，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受理重審機關認為逾聲請期限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22條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原確定決定聲請重審。惟該決定書於民國112年3月9日已送達於聲請人住所之大廈，由該大廈管理員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本件聲請重審之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2年4月10日已告屆滿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10日始具狀聲請本件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蘇芹英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陳靜芬

01

法 官 林靜芬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朱宮瑩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